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晨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公告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发给大连证监局“关于晨鑫科技董监高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通报函”的传真件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、原董事长刘晓庆、原高级管理人员林春霖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、内幕交易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依法刑事拘留。公司正在对上述事项与相关机关进行核实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晨鑫科技；股票代码：002447）于2018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

上述人员中，刘德群和林春霖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刘晓庆在上市公司仅担任董事，且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目前，上述情况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晨鑫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447）于2018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